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冠儒
電話：077995678#3081
電子信箱：hna85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89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及同意書 (47651162_11138995300A0C_ATTCH1.odt)

主旨：請各校轉請學生會踴躍推薦本市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138808900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含國立及私立學校）務必轉知貴校學生會踴躍推薦，並透過校網或無聲公告等方式公告學生周知，相關資訊如下：

（一）推薦期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止。

（二）推薦資格：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1、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達一年以上之學生。
- 2、具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



之幹部身分。

(三)推薦方式：

- 1、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推選1名該校學生代表。
- 2、預計於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辦理推選活動，由全部受推選學生代表，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屆時另以EMAIL通知受推選學生代表。

(四)填妥之推薦表及同意書請於推薦期間（郵戳為憑）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冠儒科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三、檢附學生代表推薦表及同意書如附件。

正本：國立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